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峰騰企業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a))	總票數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峰騰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96,15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a))</small>	總票數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1(a)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83,272,150	83,272,150 (100%)	0 (0%)
(c)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96,1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d) 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1(c)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附註：

- (a) 該等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7,696,000股。
- (c) 誠如通函所載，峰騰企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360,000,000股股份，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之本公司決議案，而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07,696,000股。
- (d)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彥寶先生、黨自東先生、劉元管先生及高建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豪先生及鍾建舜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